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提高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
有關通信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提高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租賃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億元(約合39.18億港元)。工信部於今年6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頒發5G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為使本公司的5G發展奠定扎實基礎，租賃網絡資產尤其是5G業務應用滙聚機房及傳輸管道的規模，將有所增加。儘管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收購「村村通電話工程」相關通信網絡運營資產將免除相關資產於2019年餘下時間的租賃費，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仍然不足夠，因此董事會決定將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50億元(約合55.98億港元)。

有關通信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9年8月9日簽訂通信服務協議，該協議規管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事宜，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設定如下：

於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通信服務協議—本集團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

人民幣20億元
(約合22.39億港元)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經調整)及本集團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同意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根據其條款從2019年1月1日起續期一年，並宣佈網絡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8月9日發出的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子公司就收購「村村通電話工程」相關通信網絡運營資產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該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子公司簽訂資產轉讓協議。

提高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將向彼此租賃各自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網絡資產」）並收取租賃費（「資產租賃費」）。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億元（約合39.18億港元）。工信部於今年6月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頒發5G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為使本公司的5G發展奠定扎實基礎，租賃網絡資產尤其是5G業務應用滙聚機房及傳輸管道的規模，將有所增加。儘管本公司的子公司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子公司收購「村村通電話工程」相關通信網絡運營資產將免除相關資產於2019年餘下時間的租賃費，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仍然不足夠，因此董事會決定將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50億元（約合55.98億港元）。

本公司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資產租賃費之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8億元（約合25.84億港元）及人民幣8.57億元（約合9.59億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所支付的資產租賃費總額，並無超出本公司於2018年8月9日發佈之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除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有所提高之外，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有關通信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通信服務協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2019年8月9日簽訂通信服務協議，規管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事宜。通信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

本集團於通信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通信服務包括：(i)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ii)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及(iii)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

本集團就個別項目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通信服務，將受公開招標程序規限。公開招標程序中對承包商的遴選將基於價格、技術能力及綜合實力等多個因素，且通信服務費亦將於該等公開招標程序中釐定。通信服務的定價將主要基於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釐定的市場費率，且須遵守適用規章所訂明的相應標準，包括《建築與建築群綜合布線系統預算定額、安裝移動通信設備預算定額(修訂)》(信部規[2000] 904號)、《進一步放開建設項目專業服務價格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 299號)及《關於印發信息通信建設工程預算定額、工程費用定額及工程概預算編製規程的通知》(工信部通信[2016] 451號)。若個別項目不適用公開招標程序，則採用與公開招標程序所採用者類似的遴選標準及定價機制。

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諮詢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或於服務提供完成之後支付。通信工程建設施工服務的服務費將分期支付，通常於項目聘約簽立之後支付10%，建設施工期間支付70%，項目竣工驗收之後支付餘款。通信設施及設備維護服務的服務費將按月支付。

鑒於中國電信行業中5G的發展，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將會有多個電信工程進行公開招標，考慮到本集團的技術能力和綜合實力，預計本集團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將不會超出人民幣20億元(約合22.39億港元)。因此，該金額已被設定為本集團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收取的通信服務費的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網絡資產租賃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的金額的年度上限(經調整)及本集團根據通信服務協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取的金額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適用的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高於0.1%但低於5%，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關於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的細節內容，將會按上市規則第14A.49、14A.71及14A.72條的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中披露。

本集團此前並無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與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他交易。

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同時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行政職位，因此所有執行董事均已自願迴避表決有關批准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自願迴避表決的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及通信服務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經過公平磋商後簽訂，並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所進行，反映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該等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包括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經提高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一般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乃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其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大約72.72%。透過本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是在中國擁有市場領先地位的通信服務供應商，經營覆蓋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和香港的全國性通信網絡。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告按人民幣0.89323元 = 1.00港元的匯率，提供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價。提供上述換算價並不意味著人民幣和港元能實際按照上述匯率相互兌換。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5G」	指	第五代數字蜂窩移動通信業務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於26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子公司就收購「村村通電話工程」相關通信網絡運營資產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該等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子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資產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網絡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1年8月18日的通信網絡運營資產租賃協議(經不時續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署的日期為2019年8月9日的通信服務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19年8月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李躍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